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主席

曾蔭權 GB.M.太平紳士 台鑒：

香港政制發展的討論已有一段時間，意見紛紜。本人提出下列意見，祈供參考。

在修改 07/08 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方面，本人認為不宜在 07/08 年推行全面普選。現在距離 07/08 年只有三至四年時間，沒有足夠時間妥善安排有關事宜。再者，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4 月 26 日，對修改 07/08 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作出規定的原則，包括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和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皆不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而立法會的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比例亦維持不變。

故此，本人建議 07/08 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具體方案如下：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600 人；而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同時按比例增加。至於，立法會的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總數，必需按照各佔一半的原則而增加，建議議席可增至 72 席。這個做法既可增加參加者的參與比例，亦符合市民的期望，更為邁向全面普選鋪路。

另外，基本法已清楚列明 07/08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最終是達至普選目標。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4 月 26 日的決議亦重申肯定這個目標。在實現的過程中，政制發展必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才能確保香港平穩發展。回顧香港的選舉制度歷史，只有短短二十多年而已，市民對選舉的認識仍然不深。就算再花多二十年，進行更廣泛和深入的公民教育，好讓市民對選舉和公民權利與義務有更全面的了解，這也是值得的。故此，本人認為在 2022 年和 2024 年才分別進行普選特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和普選特區第八屆立法會所有議員，才是恰當的時機。再者，為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各方面的利益，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建議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的議席，但需擴大選民基礎，取消團體選民，最終由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形式來選出功能團體的議員。

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關係全港六百多萬市民的福祉，我們必須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做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和港人利益的修改。

(署名來函)

謹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